

桃園市政府體育局 函

地址：33049桃園市桃園區三民路一段1號
承辦人：科員 林梓琦
電話：3194510 #6012
電子信箱：10036617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林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1日
發文字號：桃體競字第111001023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六 (376735101E_1110010231_ATTACH1.docx)

主旨：轉知本市辦理「111年桃園市運動會-游泳錦標賽」一案，
惠請鼓勵所屬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桃園市體育總會111年7月20日桃體總字第111000398號
函暨所屬游泳委員會111年7月20日桃體游向字第1110008號
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賽事日期、地點及報名相關資訊說明如下：

(一)比賽日期：111年10月14、15、16日(星期五、六、
日)。

(二)比賽地點：桃園市立游泳池。

(三)報名時間：自111年8月22日(星期一)起至111年9月16日
(星期四)下午4時止。

(四)競賽組別：國小組、國中組、公開組。

(五)參賽資格：

1、凡桃園市境內各公私立國小、國中選手皆可以學校、
個人或團體為單位組隊參加，公開組得以學校、個人
或團體為單位組隊參加。

學務處 111/08/11 15:51



1110004783

有附件



2、各組參加選手需設籍桃園市滿一年以上。

三、有關參賽資格審查說明如下：

(一)參加國小、國中組以個人、團體報名者，或公開組以個人、團體或大專院校報名者，請報名者、組隊團體或大專院校於111年9月20日(含)前，郵寄報名表及戶籍謄本(不得省略記事)至本局競技運動科(330桃園市桃園區三民路一段1號)，以利審查選手參賽資格

(二)國小、國中、高中選手以學校組隊參賽者，請學校單位在報名前針對上開設籍規定進行參賽資格審查，並留存相關資料供備查，無須郵寄至本局。

四、比賽期間請惠允實際參與工作人員(含帶隊老師)公(差)假登記，若逢例假日，同意在不影響課務原則下，於活動結束後一年內擇日補修；如已支領裁判費者，不得再報支加班費、補休或其他酬勞。

五、參賽隊職員倘為本市市屬學校教師身分，且須申請課務排代者，請於報名時檢附個人課表(須註明兼課、導師等資訊)，並於報名截止前提供游泳委員會辦理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六、檢附旨揭賽事規程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國小、本市公私立國中、本市公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大專院校、本府各局處(桃園市政府體育局除外)、本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桃園市體育總會、桃園市體育總會游泳委員會

